

科技成果转化公示

为确保专利权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的公平、公正和公信，根据国家要求以及学校专利管理工作程序，现对如下待签转让的专利进行公示：

1. 专利名称：一种会计管理用票据存放柜

专利号：CN201721573997.5

专利发明人（全体）：刘震威、李剑飞、陈志平

2. 定价方式及拟交易价格：专利转让价款经成果负责人与成果受让方自主协议定价，拟交易价格为人民币贰仟元整。

3. 专利受让方：黑龙江省吴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4. 转化方式：实施许可

以上专利现未与其他公司、个人达成交易意向，发明人与受让方黑龙江省吴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）☐有☒无（亲属、参股）关系。

公示期：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4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以上转让的专利持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满前，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，异议应当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部门公章，并注明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51-86627628

科研处

2024年7月19日